

教育部教育年鑑編纂委員會編

第二
中國教育年鑑

二

商務印書館發行

第五編 高等教育 目錄

第一章 概述.....一

第一節 高等教育之變遷.....一

第二節 組織及行政.....二

第一目 大學.....二

第二目 獨立學院.....四

第三目 專科學校.....四

第三節 課程.....七

第一目 科目表之編訂.....七

第二目 大學用書之編輯.....一七

第四節 經費.....一九

第五節 建築設備.....二四

第一目 固有校舍設備之保全.....二四

第二目 新校舍設備之建設.....二五

第六節 教職員.....二六

第一目 種類及資格.....二六

第二目 聘任及職責.....二七

第三目 待遇及進修.....二七

第四目 退休及撫卹.....三四

第七節 學生.....三六

第一目 專科以上學校學生之增減.....三六

第二目 專科以上學校之歷年畢業生.....三八

第二次中國教育年鑑 第五編 高等教育 目錄

第三目 專科以上學校之招生.....四二

第四目 學籍及成績考核.....五六

第五目 學業競試.....六二

第六目 徵調服務及實習.....七六

第七目 甄別試驗及甄審.....八二

第八目 獎學金.....八四

第八節 研究院所.....八六

第九節 先修班.....八八

第十節 專科以上學校總覽.....八九

第二章 公私立大學概況.....九九

第一節 國立大學.....一〇〇

壹 中央大學.....一〇〇

貳 政治大學.....一〇八

參 北京大學.....一〇九

肆 清華大學.....一一一

伍 中山大學.....一一三

陸 西北大學.....一一四

柒 交通大學.....一一五

捌 同濟大學.....一一七

玖 暨南大學.....一二〇

拾 復旦大學.....一二二

拾壹 浙江大學.....一二三

拾貳 英士大學.....一二四

拾參 安徽大學.....一二七

拾肆 中正大學.....一二八

拾伍 湖南大學.....一三二

拾陸 武漢大學.....一三三

拾柒 重慶大學.....一三五

拾捌 四川大學.....一三六

拾玖 南開大學.....一三六

貳拾 北洋大學.....一三七

貳壹 山東大學.....一三八

貳貳 河南大學.....一三九

貳參 山西大學.....一四二

貳肆 蘭州大學.....一四三

貳伍 廈門大學.....一四四

貳陸 廣西大學.....一四八

貳柒 貴州大學.....一四九

貳捌 雲南大學.....一五〇

貳玖 東北大學.....一五二

叁拾 長春大學.....一五三

叁壹 台灣大學.....一五四

第二節 私立大學.....一六二

壹 金陵大學.....一六二

貳 燕京大學.....一六三

叁 北平輔仁大學	一六五	叁 湖北師範學院	一九二	伍 湖北省立農學院	二一七
肆 中法大學	一六六	肆 南寧師範學院	一九二	陸 四川省立教育學院	二一八
伍 廣州大學	一六七	伍 貴陽師範學院	一九三	柒 湖南省立克強學院	二一八
陸 嶺南大學	一六八	陸 昆明師範學院	一九四	捌 湖北省立農學院	二一九
柒 東吳大學	一七一	柒 西北師範學院	一九四	玖 河北省立工學院	二一九
捌 滬江大學	一七一	捌 長白師範學院	一九五	拾 河北省立醫學院	二二一
玖 光華大學	一七二	玖 女子師範學院	一九五	拾壹 河北省立女子師範學院	二二二
拾 大夏大學	一七三	拾 社會教育學院	一九六	拾貳 山東省立農學院	二二三
拾壹 大同大學	一七四	拾壹 上海醫學院	一九九	拾叁 福建省立醫學院	二二三
拾貳 震旦大學	一七五	拾貳 江蘇醫學院	二〇〇	拾肆 福建省立農學院	二二五
拾叁 聖約翰大學	一七六	拾叁 中正醫學院	二〇二	拾伍 廣東省立法商學院	二二五
拾肆 武昌中華大學	一七六	拾肆 湘雅醫學院	二〇三	拾陸 廣東省立文理學院	二二六
拾伍 武昌華中大學	一七七	拾伍 貴陽醫學院	二〇四	拾柒 廣西省立醫學院	二二七
拾陸 民國大學	一七九	拾陸 瀋陽醫學院	二〇六	拾捌 新疆省立新醫學院	二二八
拾柒 華西協合大學	一八〇	拾柒 獸醫學院	二〇六	拾玖 台灣省立師範學院	二二八
拾捌 齊魯大學	一八一	拾捌 成都理學院	二〇七	貳拾 台灣省立農學院	二二八
拾玖 福建協和大學	一八二	拾玖 唐山工學院	二〇七	貳壹 台灣省立工學院	二三〇
貳拾 東北中正大學	一八三	貳拾 西北工學院	二一〇	第三節 私立獨立學院	二三一
貳壹 江南大學	一八三	貳壹 西北農學院	二一一	壹 金陵女子文理學院	二三一
貳貳 珠海大學	一八四	貳貳 北平鐵道管理學院	二一二	貳 建國法商學院	二三三
第三節 公私立獨立學院概況	一八四	貳叁 上海商學院	二二三	叁 中國學院	二三三
第一節 國立獨立學院	一八四	肆 省立獨立學院	二二三	肆 朝陽學院	二三四
壹 北平師範學院	一八四	壹 江蘇省立江蘇學院	二二三	伍 華北文法學院	二三四
貳 國立師範學院	一九一	貳 江蘇省立教育學院	二二五	陸 北平協和醫學院	二三五
		叁 安徽省立安徽學院	二二六	柒 廣東光華醫學院	二三五
		肆 湖北省立醫學院	二二六	捌 上海政法學院	二三七

玖 上海法學院	二三八
拾 誠明文學院	二三九
拾壹 同德醫學院	二三九
拾貳 東南醫學院	二四〇
拾叁 新中國法商學院	二四一
拾肆 南通學院	二四一
拾伍 之江文理學院	二四三
拾陸 華南女子文理學院	二四四
拾柒 福建學院	二四五
拾捌 鄉村建設學院	二四七
拾玖 銘賢學院	二四八
貳拾 天津工商學院	二五〇
貳壹 天津達仁商學院	二五〇
貳貳 焦作工學院	二五〇
貳叁 南華學院	二五一
貳肆 遼寧醫學院	二五二
貳伍 華僑工商學院	二五二
貳陸 相輝文法學院	二五四
貳柒 中國紡織工學院	二五四
貳捌 輔成法學院	二五五
貳玖 川北農學院	二五五
叁拾 中華文法學院	二五五
叁壹 正陽法學院	二五六

第四章 公私立專科學校概況

況……………二五六

第一節 國立專科學校	二五六
壹 音樂院	二五六
貳 戲劇專科學校	二五七
叁 藥學專科學校	二五七
肆 東方語文專科學校	二五八
伍 北平藝術專科學校	二五九
陸 藝術專科學校	二六〇
柒 吳淞商船專科學校	二六一
捌 上海音樂專科學校	二六二
玖 福建音樂專科學校	二六二
拾 海疆學校	二六三
拾壹 邊疆學校	二六四
拾貳 中央工業專科職業學校	二六五
拾叁 中央技藝專科學校	二六七
拾肆 自貢工業專科學校	二六八
拾伍 西北農業專科學校	二六九
拾陸 西康技藝專科學校	二七〇
拾柒 康定師範專科學校	二七〇
拾捌 體育師範專科學校	二七一
拾玖 國術體育師範專科學校	二七一
貳拾 遼海商船專科學校	二七二
第二節 省市立專科學校	二七三
壹 江蘇省立蘇州工業專科學校	二七三
貳 江蘇省立蠶絲專科學校	二七三
叁 安徽省立工業專科學校	二七四
肆 浙江省立醫藥專科學校	二七四
伍 江西省立工業專科學校	二七五
陸 江西省立醫學專科學校	二七六
柒 江西省立獸醫專科學校	二七七
捌 江西省立體育師範專科學校	二七八
玖 江西省立農業專科學校	二八〇
拾 湖南省立音樂專科學校	二八〇
拾壹 四川省立藝術專科學校	二八一
拾貳 四川省立體育專科學校	二八一
拾叁 四川省立會計專科學校	二八二
拾肆 河北省立水產專科學校	二八二
拾伍 山東省立師範專科學校	二八三
拾陸 山西省立川至醫學專科學校	二八三
拾柒 陝西省立商業專科學校	二八四
拾捌 陝西省立師範專科學校	二八四
拾玖 陝西省立醫學專科學校	二八五
貳拾 福建省立師範專科學校	二八六
貳壹 廣西省立藝術專科學校	二八六
貳貳 廣東省立體育專科學校	二八七
貳叁 廣東省立工業專科學校	二八七
貳肆 廣東省立藝術專科學校	二八八
貳伍 廣東省立海事專科學校	二八八
貳陸 雲南省立英語專科學校	二八九
貳柒 上海市立師範專科學校	二八九
貳捌 上海市立體育專科學校	二八九
貳玖 上海市立工業專科學校	二九〇
叁拾 北平市立體育專科學校	二九〇

第三節 私立專科學校

壹 重輝商業專科學校	二九〇
貳 上海美術專科學校	二九一
叁 立信會計專科學校	二九二
肆 中國新聞專科學校	二九三
伍 上海牙醫專科學校	二九四
陸 中華工商專科學校	二九四
柒 誠孚紡織專科學校	二九五
捌 南方商業專科學校	二九五

玖 無錫國學專科學校	二九六
拾 蘇州美術專科學校	二九七
拾壹 江蘇正則藝術專科學校	二九七
拾貳 武昌藝術專科學校	二九七
拾叁 武昌文華圖書館學專科學校	二九八
拾肆 知行農業專科學校	二九九
拾伍 信江農業專科學校	二九九
拾陸 漢華農業專科學校	三〇〇

四

(四八八)

拾柒 西南美術專科學校	三〇〇
拾捌 西南商業專科學校	三〇一
拾玖 西北藥學專科學校	三〇一
貳拾 東亞體育專科學校	三〇一
貳壹 上海紡織工業專科學校	三〇二
貳貳 光夏商業專科學校	三〇二
貳叁 海南農業專科學校	三〇三
貳肆 求精商業專科學校	三〇三

第五編 高等教育

第一章 概述

高等教育，包括大學、獨立學院、及專科學校、大學研究所。其設施情形，自清末以迄民國二十二年，已詳見第一次中國教育年鑑。今之所述僅續前鑑，但爲詳明始末，間亦追溯遠往。

第一節 高等教育之變遷

我國高等教育，依其演進，可分爲下列各時期。

一、清季 此一時期，又可分爲二：

(一)同治元年至正式學制公佈以前 清同治元年，設同文館於北京，聘請英籍教師二人，培養翻譯人才，從事外交事務。二年，又在上海、廣州設立廣方言館，與同文館目的全同，而課程微異。同治五年，同文館加設天文、算學。光緒十九年，湖北設立自強學堂，除造就翻譯人才外，復注意技術人才及海陸軍人才之養成。二十一年，重定同文館分年課級辦法，課程分爲八年，加設各國地圖、各國史略、格物、化學、萬國公法、地理、金石、及富國策等。內容逐漸擴充，不僅限於語文之翻譯矣。此等學堂，雖論其性質非正式高等教育；然追溯其源，實爲先河。其後在天津設立西學學堂，分頭等、二等兩種頭等即外國之大學堂，二等乃外國之小學堂。修業期限，各爲四年。二十二年，復在上海設立南洋公學，修業八年，分上院、中院、外院。上院即

高等學堂，中院即中學，外院即附屬小學。又設師範院，造就師資，而於外院中實習。二十四年，開始籌辦京師大學堂，訂定章程及課程。二十八年，又加修正。分預備科及正科，各修業三年。預備科又分政科、設經、史、政治、法律、通商、理財等課程，及藝科、設聲、光、化、電、農、醫、算等課程。此外又設速成科，分仕學館、爲中級京員外官肄業之所，及師範館，爲舉貢生監肄業之所。修業期限，亦各三年。

(二)正式學制公佈以後 光緒二十八年，頒布欽定學堂章程。翌年修正爲奏定學堂章程，其中規定高等教育機關有大學堂、高等學堂、高等實業學堂、法政學堂、及優級師範學堂。大學堂分本科、通儒院、及預科。本科分設八科，每科復分若干門：(甲)經學科分十一門；(乙)政治科分二門；(丙)文學科分九門；(丁)醫科分二門；(戊)格致科分六門；(己)農科分四門；庚工科分九門；(辛)商科分三門。修業年限，三年至四年。通儒院不定年限。預科三年。

二、民國初建至國民政府成立以前亦可分爲二期：

(一)重訂學制以後 民國初建，重訂學制，教育部於民國元年及二年先後公佈學制系統及大學規程，高等教育機關有大學院、大學、專門學校、及高等師範學校。各分預科、本科。

大學院即清之通儒院。大學分文、理、法、商、農、工、醫七科，大學以文、理二科爲主，凡文理二科並設者，及文科兼法商二科，或理科兼醫、農、工三科或醫、農、工三科中之二科或一科者，方得稱爲大學。文科分爲四門，理科分爲九門，法科分爲三門，商科分爲六門，醫科分爲二門，農科分爲四門，工科分爲十一門。專門學校有農業、工業、商業、法政、醫學、藥學、商船、外國語等類。修業年限，大學預科三年，本科仍爲三年或四年；專門學校預科一年，本科與大學同；高等師範學校預科一年，本科三年。民國六年，教育部公佈修正大學令，將大學本科修業年限一律改爲四年，大學預科改爲二年，並規定大學僅設一科者得稱某科大學。

(二)新學制頒佈以後 民國十一年，教育部公佈新學制，高等教育最大之改革凡四點：(1)得設單科大學；(2)高等師範學校改爲師範大學；(3)大學用選科制；(4)廢止預科。各專門學校、高等師範學校，多昇格改爲大學或師範大學，高等教育，驟形發達，學術研究，大有進步。

三、國民政府成立以後 此一時期則可分爲三期：

(一)抗戰發生以前 民國十六年，國民政府遷都南京，是年十月，成立中華民國大學院，並頒佈大學區組織條例，在

江蘇、浙江兩省，先後試行，此為我國大學教育制度之一最大變更。越明年，取消中華民國大學院，恢復教育部。又一年，公佈大學組織法，大學規程及專科學校組織法。二十年又公佈專科學校規程。高等教育之規模，日趨完備。其設施之方針，均以三民主義為本，此乃一大特點，而與以往顯著不同者。至高等教育機關，分大學、獨立學院、專科學校三種。大學分文、理、法、教育、農、工、商、醫八學院。須具備三學院以上者，方得稱為大學。且三學院必須設有理學院或農工醫學院之一。不滿三學院者，稱為獨立學院。修業年限，除醫學院外，餘均四年。修業期滿，考試合格，並經教育部覆核無異者，由大學或獨立學院授予學士學位。大學及獨立學院，得設研究所。研究所須具備三研究所，每所設置若干學部，研究期限為二年。凡受有學士學位，在研究所所繼續研究二年以上，經該院所考核成績合格者，得由該院所提出為碩士學位候選人。此項候選人考試及論文審查合格，並經教育部覆核無異者，由大學或獨立學院授予碩士學位。專科學校分工、農、商、醫、藝術、音樂、體育等類，修業年限為二年或三年（嗣後教育部於二十八年六月通令公佈專科學校得採用五年制。）

(二) 抗戰發生以後 抗戰軍興，日寇對我高等教育機關，摧殘甚烈，濫施轟炸，且肆意殺戮。我學校員生，不甘屈辱，紛紛內遷。有一遷再遷，甚至八遷……者，雖顛沛流離，而絃歌不絕。教育部對於救濟學生，優待教員，整飭學風，增設學校，調整院系，增籌經費，充實設備，整理課程，審查師資，提高程度，提倡體育，實施軍訓諸端，亦積極推進，不遺餘力。故高等教育在連年戰亂之中，數量上仍能不斷增加。

(三) 勝利以後 勝利以後，教育部將國立專科以上學

校設置地點，作合理之支配，使勿集中於少數之大都市，而令較偏僻之處向隅。一方面撥發大量經費，為全國公私立專科以上學校修建校舍，添購設備，及其員工眷屬學生等復員之用，雖按諸實際，仍常不足，然戰後國家經濟枯竭，又值戰亂，支應浩繁，在教育部為各校籌謀恢復舊觀，則已盡其最大之努力矣。

上所云云，乃高等教育變遷之大概，其詳則見於以下各節。

第二節 組織及行政

大學、獨立學院、專科學校之組織及行政，有相同之點，亦有互異之處，為簡明計，分別敘述。惟其相同之點，已詳於此者，則略於彼。

第一目 大學

民國十八年七月，國民政府公佈大學組織法，同年八月教育部公佈大學規程，規定國立大學由教育部審察全國各地情形設立之；至由省或市政府設立者為省立或市立大學，由私人或私法人設立者為私立大學，其設立，變更，及停辦，均須經教育部核准。大學設校長一人，綜理校務。國立、省立、市立大學校長簡任，私立大學校長，由董事會選任，並應得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之認可。公立大學校長，除擔任本校教課外，不得兼任他職。

大學分文、理、法、教育、農、工、商、醫等學院。具備三學院以上者，始得稱為大學。惟因大學注重實用科學，此三學院須包含理學院或農、工、醫各學院之一。各院各設院長一人，綜理院務，由校長聘任之。

大學各學院分若干學系，各系各設主任一人，辦理各該系教務，由院長商請校長聘任之。各院學系名稱，大學規程中曾有規定。嗣以各校所設學系，名稱仍多不同，隸屬學院亦有歧異。教育部於民國二十八年，又斟酌各方意見，重行規定公佈「大學及獨立學院各學系名稱」如下：

(一) 文學院設中國文學、外國語文、哲學、歷史學及其他各學系。

(二) 理學院設數學、物理學、化學、生物學、地質學、地理學、心理學及其他各學系。

(三) 法學院設法律、政治、經濟、社會學及其他各學系。

(四) 農學院設農藝、森林、畜牧、獸醫、蠶桑、園藝、植物病蟲害、農業化學、農業經濟及其他各學系。

(五) 工學院設土木工程、水利工程、機械工程、航空工程、電器工程、礦冶工程、化學工程、紡織工程、建築工程及其他各學系。

(六) 商學院設銀行、會計、統計、國際貿易、工商管理、商學及其他各學系。文學院或法學院亦得設商學系。

(七) 凡各校單獨設置某院之二學系，而該院並未單獨成立者，得附設於性質相近之學院。

(八) 兩學門以上併合組成之學系，由各校院就合組情形擬訂名稱，呈請教育部核定。

各學系遇必要時，得再分組，醫學院不分系等，自大學規程規定後，迄無變更。教育學院依大學規程之規定，分設教育原理、教育心理、教育方法及其他各學系。民國二十七年，教育部公佈師範學院規程，規定師範學院單獨設立，或於大學中設置之。通令各校將原有之教育學院改為師範學院，並規定

師範學院分國文、外國語、史地、公民、訓育、算學、理化、博物、教育各系，須呈請教育部核准後設立。民國三十五年，教育部公佈改進師範學院辦法，規定國立大學師範學院內分設教育、體育兩系，原設國文、史地、數學、理化、博物各系，均歸併文理學院施教，以免重複。公民訓育系取消，其原有學生歸併於教育系。

大學各學院得附設專修科，如師範學院設體育、音樂、圖畫、勞作、家政、社會教育各專修科，其後改進師範學院辦法，將音樂、藝術、童子軍等專修科停辦，原有學生分別移歸音樂學院藝術專科學校及體育專修科或體育系。

大學得設研究院，依教育部於民國二十三年公佈之大學研究院暫行組織規程，研究院設院長一人，得由校長兼任。研究院分文科研究所、理科研究所、法科研究所、教育研究所、農科研究所、工科研究所、商科研究所、醫科研究所。各研究所主任一人。凡具備三研究以上者，始得稱研究院。各研究所又依其本科所設各系分若干部，部各設主任一人。研究院、研究所及各部之設立，均須呈請教育部核准。民國三十五年，教育部修正大學研究院暫行組織規程，改為大學研究所暫行組織規程，其重大革新之點，為取消研究院與各部，僅設研究所，與各學系打成一片，依學系名稱稱為某某研究所。設主任一人，由有關學系系主任兼任之。系內之教授、副教授、講師、助教等，均為研究所之工作人員，不另支薪津，亦不因此減少教課鐘點。

大學之組織及行政，在各種法令中，已有大致之規定，業如上述。惟二十八年，第三次全國教育會議，認為尙欠詳備，各校內部系統機構仍多自行擬定，名稱亦多紛歧，致影響行政效率，故於學校行政效能之增進案內特有一「規定專科以上

學校行政組織系統以健全學校機構」之決議。教育部依據此項決議訂定「大學行政組織補充要點」，於同年五月公佈施行。分述如左：

(一)大學設教務處，置教務長一人，由教授兼任，兼承校長，主持全校教務。教務處分設註冊、出版等組及圖書館，各組及圖書館各設主任一人及組員或館員若干人。

(二)大學設訓導處，置訓導長一人，訓導處分設生活指導、軍事管理、體育衛生等組，各組設主任一人，並分別設訓導員、軍事教官、醫士、護士及體育指導員若干人。訓導長、生活指導組主任、訓導員，均須依教育部於民國二十九年頒發之修正專科以上學校訓導人員資格審查條例呈請審查。民國三十四年，大學停止軍事訓練，取消軍事教官，將生活指導組及軍事管理組改為生活管理組及課外活動組，體育、衛生組仍舊。三十六年，教育部廢止專科以上學校訓導人員資格審查條例，故此項人員，不須送審矣。

(三)大學設總務處，置總務長一人，由教授兼任，兼承校長，主持全校總務。總務處分設文書、庶務等組，各組設主任一人及組員若干人。

(四)大學設會計室，置會計主任一人，佐理員及雇員若干人，由國民政府主計處任命，依法受大學校長之指揮，辦理本校歲計會計事宜。

(五)大學校長室設秘書一人。

(六)大學農學院附設農場、林場，工學院附設工廠，及醫學院附設醫院，各設主任一人，由教授或副教授兼任，分別兼承各學院院長掌理各該場、廠及醫務事務，並分別設技術員、事務員及護士等各若干人。

(七)各組館主任、組員、館員、醫士、護士、技術員、事務員等均由校長任用之。

(八)大學設校務會議，以全體教授、副教授所選出之代表若干人（每十人至少選舉代表一人）及校長、教務長、訓導長、總務長、各學院院長、各系科主任、會計主任組織之。校長為主席，討論一切重要事項。

(九)大學設教務會議，由教務長、各學院院長、各系科主任、及教務處各組館主任組織之。教務長為主席，討論一切教務事項。

(十)大學設訓導會議，由校長、訓導長、教務長、主任導師、全體導師及訓導主任、各組主任組織之。校長為主席，討論一切訓導事項。民國三十六年教育部公佈專科以上學校訓導委員會組織規程，為增進訓導效率，設置訓育委員會，取消訓導會議。訓育委員會以校長、教務長、訓導長、總務長、各學院院長為當然委員，並由校長選聘專任教務、三人至十五人組織之。校長為主任委員，訓導長為秘書。每兩週開會一次，必要時得開臨時會。

(十一)大學設總務會議，由總務長及總務處各組主任組織之。總務長為主席，討論一切關於總務事項。

(十二)大學設圖書、出版及其他各種委員會。

此外大學各學院得附設中學、小學、或職業學校。此等學校各設校長一人，由大學提出合格人選，呈經教育部核准後任用之。除得兼任該大學教授或講師外，不得兼任其他職務。凡此種種，民國三十一年教育部公佈之「大學各學院獨立學院及專科學校附設中小學或職業學校暫行辦法大綱」中，俱詳有規定。

第二目 獨立學院

「大學組織法」、「大學規程」、「大學及獨立學院各學系名稱」及民國二十八年教育部公佈之「獨立學院及專科學校行政組織補充要點」等法令中，關於獨立學院之組織及行政，除與大學相同者外，列舉於左：

(一) 凡有三學院以上者為大學，否則為獨立學院。獨立學院得分兩科，各科分若干學系。

(二) 獨立學院設院長一人，綜理院務。國立者由教育部聘任之，省市立者由省市政府請教育部聘任之，均不得兼職。各科各系，均設主任一人，由院長聘任之。

(三) 獨立學院亦設教務、訓導、總務三處，惟其主管人員分別稱為教務主任、訓導主任、總務主任。

此外師範學院規程規定獨立或大學師範學院得設第二部，招收大學其他學院性質相同學系畢業生，授以一年之專業訓練。又得設職業師資科，招收專科學校畢業生，授以一年之專業訓練，並得附設初級部，招收高級中學或同等學校畢業生，予以三年之學科及專業訓練。三十五年，教育部公佈「修正師範學院規程」，將初級部改為專修科。

第三目 專科學校

專科學校之組織及行政，見於「專科學校組織法」(民國十八年國民政府公佈)、「修正專科學校規程」(民國二十年教育部公佈)及「獨立學院及專科學校行政組織補充要點」中者，綜述如后，其餘均與獨立學院相同。

(一) 國立專科學校由教育部審察全國各地情形設立之。由省政府或市政府設立者為省立或市立專科學校，由私立或私人設立者為私立專科學校。省立、市立或私立專科

學校之設立、變更及停辦，須經教育部核准。

(二) 專科學校設校長一人，綜理校務。國立專科學校校長由教育部聘任之。省立或市立專科學校校長由省市政府請教育部聘任之。

(三) 專科學校分為四類，每類分若干科：

甲類(設下列兩種專科以上者，稱工業專科學校)：

(1) 礦冶專科學校

(2) 機械工程專科學校

(3) 電機工程專科學校

(4) 化學工程專科學校

(5) 土木工程專科學校

(6) 河海工程專科學校

(7) 建築專科學校

(8) 測量專科學校

(9) 紡織專科學校

(10) 染色專科學校

(11) 造紙專科學校

(12) 製革專科學校

(13) 陶業專科學校

(14) 造船專科學校

(15) 飛機製造專科學校

(16) 其他關於工業之專科學校

乙類(設下列兩種專科以上者，稱農業專科學校)：

(1) 農藝專科學校

(2) 森林專科學校

(3) 獸醫專科學校

(4) 園藝專科學校

(5) 蠶桑專科學校

(6) 畜牧專科學校

(7) 水產專科學校

(8) 其他關於農業之專科學校

丙類(設下列兩種專科以上者，稱商業專科學校)：

(1) 銀行專科學校

(2) 保險專科學校

(3) 會計專科學校

(4) 統計專科學校

(5) 交通管理專科學校

(6) 國際貿易專科學校

(7) 稅務專科學校

(8) 鹽務專科學校

(9) 其他關於商業之專科學校

丁類

(1) 醫學專科學校

(2) 藥學專科學校

(3) 藝術專科學校

(4) 音樂專科學校

(5) 體育專科學校

(6) 圖書館專科學校

(7) 市政專科學校

(8) 商船專科學校

(9) 其他不屬於甲乙丙三類之專科學校

附錄：

(一)大學法

三十七年一月十二日府令公佈

第一條 大學依中華民國憲法第一百五十八條之規定，以研究高深學術養成專門人才為宗旨。

第二條 國立大學由教育部審察全國各地情形設立之。

第三條 大學由省立者為省立大學，由直轄市設立者為市立大學，由私人設立者為私立大學。

前項大學之設立，變更及停辦，須經教育部核准。

第四條 大學分文、理、法、醫、農、工、商等學院。

師範學院應由國家單獨設立，但國立大學得附設之。本法施行前已設立之教育學院，得繼續辦理。

第五條 凡具備三院以上者，始得稱為大學。

不合上項條件者，為獨立學院，得分二科。

第六條 大學各學院及獨立學院，分設學系。

第七條 大學或獨立學院各學系，辦理完善成績優良者，得設研究所。

第八條 大學置校長一人，綜理校務，國立省立市立大學校長簡任，私立大學校長由董事會聘任，呈報教育部備案。校長除擔任本校教課外，不得兼任他職。

私立大學得置副校長一人，補助校長處理校務。

第九條 獨立學院置院長一人，綜理院務，國立者由教育部聘任之，省立市立者由省市府請教育部聘任之，私立者由董事會聘任，呈報教育部備案。院長除擔任本院教課外，不得兼任他職。

第十條 大學各學院各置院長一人，綜理院務，由校長聘任之。

第十一條 大學各學系各置主任一人，辦理系務，由院長商請校長聘任之。

第十二條 大學教員分教授、副教授、講師、助教四種，由院長系主任商請校長聘任之。

第十三條 大學設教務、訓導、總務三處，置教務長、訓導長、總務長各一人，秉承校長分別主持全校教務訓導及總務事宜，由校長聘任之，均應由教授兼任。

第十四條 大學各處得分設各組，各置主任一人，辦理各組館事務，由各處主管人商請校長任用之。

第十五條 大學圖書館規模完備者，得置館長一人，由校長聘任之。

第十六條 大學設會計室，置會計主任一人，佐理員及雇員若干人，依法律之規定辦理會計事宜。

第十七條 大學得因教學實習及研究之需要，分別附設各種實習或實驗機構，其辦法由校擬訂，呈請教育部核定之。

第十八條 大學各組館及附設各機構，得各置職員若干人，由校長任用之。

第十九條 大學設校務會議，以校長、教務長、訓導長、總務長、各學院院長、各學系主任及教授代表組織之，校長為主席。

教授代表之人數，不得超過前項其他人員之一倍，亦不得少於前項其他人員之總數。

第二十條 校務會議審議左列事項：
一、預算；
二、學院學系研究所及附設機構之設立變更與廢止；

三、教務訓導及總務上之重要事項；
四、大學內部各種重要章則；
五、校長交議及其他重要事項。

第二十一條 大學設行政會議，以校長、教務長、訓導長、總務長及各學院院長組織之，校長為主席，協助校長處理有關校務執行事項。

第二十二條 大學設教務會議，以教務長各學院院長及各學系主任組織之，教務長為主席，討論教務上重要事項。

第二十三條 大學各學院設院務會議，以院長及各學系主任及本院教授、副教授代表組織之，院長為主席，討論本院學術設備及其他有關院務事項。

各學系設系務會議，以系主任及本系教授、副教授、講師組織之，系主任為主席，討論本系教學研究及其他有關系務要項。

第二十四條 大學各處分設處務會議，以各處主管人及各組館主任組織之，各處主管人為主席，討論各處主管重要事項。

第二十五條 大學得設訓育委員會，以校長、教務長、訓導長為當然委員，並由校長聘請教授三人至十五人組織之，校長為主席，訓導長為秘書，規劃有關訓導之重要事項。

第二十六條 大學入學資格，應曾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學或同等學校畢業，或具有同等學力，經入學試驗及格者。

第二十七條 大學修業年限，醫學院五年，餘均四年，但醫學生及師範生須另加實習一年。

同等學校畢業生，或具有同等學力者，修業二年，但應呈請教育部核准後設立之。

第二十九條 大學生修業期滿，有實習年限者，並經實習完畢，經考核成績及格，由大學發給畢業證書，除專修科外，分別授予學士學位。

第三十條 本法第三條及第十二條至第二十九條之規定，於獨立學院準用之，但第十三條規定之三處主管人員在獨立學院應稱主任。

第三十一條 私立大學及獨立學院董事會之組織，由教育部定之。

第三十二條 大學及獨立學院規程，由教育部依本法擬訂，呈請行政院核定之。

第三十三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二) 專科學校法

三十七年一月十二日府令公布

第一條 專科學校依中華民國憲法第一百五十八條之規定，以教授應用科學養成技術人才為宗旨。

第二條 國立專科學校，由教育部審察全國各地情形設立之。

第三條 專科學校由省或直轄市設立者，為省立或市立專科學校，由私人設立者，為私立專科學校。

前項專科學校之設立變更及停辦，應經教育部核准。

第四條 專科學校得就同一門類，分設若干科。

第五條 專科學校置校長一人，綜理校務，國立專科學校校長由教育部聘任之，私立專科學校校長由董事會聘任，呈報教育部備案。校長除擔任本校教課外，不得兼任他職。

第六條 分科之專科學校，各科各置主任一人，綜理科務，由校長聘任之。

第七條 專科學校教員，由校長聘任之。
前項教員經部審定，合於教授、副教授、講師資格者，得分別稱教授、副教授、講師。

第八條 專科學校設教務、訓導、總務三處，分別置教務主任、訓導主任、總務主任各一人，秉承校長主持全校教務、訓導及總務事宜，由校長聘任之，均應由教員兼任。

第九條 專科學校各處得分設各組組主任一人，辦理組館事務，由各處主任商請校長任用之。

第十條 專科學校會計室，置會計主任一人，佐理員及僱員若干人，依法律之規定辦理會計事宜。

前項人員之任用，私立專科學校暫不適用。

第十一條 專科學校得因教學及實習之需要，分別附設各種實習或實驗機構，其辦法由校擬訂，呈請教育部核定之。

第十二條 專科學校各組館及附設機構，得各設職員若干人，由校長任用之。

第十三條 專科學校設校務會議，以校長、教務主任、訓導主任、總務主任、各科主任、及專任教員代表組織之，校長為主席。專任教員代表之人數，不得超過前項其他人員之一倍，亦不得少於前項其他人員之總數。

第十四條 校務會議審議左列事項：

- 一、預算；
- 二、科及附設機構之設立變更與廢止；
- 三、教務訓導及總務上之重要事項；
- 四、學校內部各種重要章程；

五、校長交議及其他重要事項。

第十五條 專科學校設教務會議，以教務主任及擔任主要科目之專任教員組織之，教務主任為主席，討論教務上重要事項。

分科之專科學校教務會議，以教務主任、科主任、及擔任主要科目之專任教員組織之。

第十六條 分科之專科學校設科務會議，以科主任及本科專任教員組織之，科主任為主席，討論本科教學設備研究及其他事項。

第十七條 專科學校各分設處務會議，以各處主管人及各組組主任組織之，各處主管人為主席，討論各處重要事項。

第十八條 專科學校得設訓育委員會，以校長、教務主任、訓導主任為當然委員，並由校長聘請擔任主要科目之專任教員三人至十五人組織之，校長為主席，訓導主任為秘書，規劃有關訓導之重要事項。

第十九條 專科學校入學資格，應曾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學畢業，或具有同等學力，經入學試驗及格者。

第二十條 專科學校修業年限二年，醫科三年，但醫學生及師範生應另加實習一年。

音樂藝術學科宜提前修習者，得招收初級中學畢業生，修業年限五年。

第二十一條 專科學校畢業生修習期滿，有實習年限者，並經實習完畢，經考核成績及格，由學校發給畢業證書。

第二十二條 私立專科學校董事會之組織，由教育部定之。

第二十三條 專科學校規程，由教育部依本法擬訂，呈請行政院核定之。

第二十四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第三節 課程

第一目 科目表之編訂

一 大學課程整理之經過

我國專科以上學校課程，清末奏定學堂章程已分門詳載。除科目名稱外，並規定教授年次及每週教授時數。民國二年北京教育部頒行之大學規程，對於大學各科之科目，亦有專條規定，惟僅列有科目名稱，而無教授年次及每週上課時數，所定科目則較奏定學堂章程為詳贍。

十一年頒之學校系統改革案有「大學校採用選科制」之規定，於是專科以上學校課程統一之規定，發生動搖。十三年教育部頒布之國立大學條例亦有「國立大學各系及大學院各設教授會規劃課程及其進行事宜」之規定。當時大學及專科學校，在數量上正積極發展，各系科課程又完全委諸學校自行訂定，往往徒驚虛名，忽略基本，漸啟課程凌雜之漸。

民國十七年第一次全國教育會，乃有提高大學程度規定課程師資及設備標準之議。十八年教育部公布大學規程，於第八條規定：「大學各學院及獨立學院各科除黨義、國文、體育、軍事訓練及第一、二外國文為共同必修科目外，須為未分系之一年級生設置基本科目，各學院或各科之科目分配及課程標準另定之。」第九條規定：「大學各學院各科課程得採學分制，但學生每學年所修學分須有限制，不得提早畢業。」同時為適應天資聰敏學生之需要，復於該條之末規定：「聰穎勤奮之學生，除應得學分外，得於最後一學年，選習特

種科目，以資深造。試驗及格時，由學校給予特種獎狀。」該規程頒布之翌年，教育部即着手組織大學課程及設備標準起草委員會。大學課程之整理於焉開始。

二十年一月公布學分制劃一辦法，通令各校自二十學年度起一律採用學年兼學分制，凡採用積點或其他名稱者，一律改為學分，並規定大學學生應修學分最低標準，除醫學院外，四年須修滿一百三十二學分，始准畢業。其學分計算標準，亦有規定。凡需課外自修之科目，以每週上課一小時滿一學期者為一學分，實習及無須課外自修之科目，以二小時為一學分。自此學分制遂告確定。

二十年二月修正專科學校規程第八條規定：「各科專科學校以黨義、軍事訓練、國文、外國文為共同必修科目，其科目分配及課程標準另定之。」第九條亦規定實行學分制。大學各學院及專科學校系科繁複，整理匪易，數年之間，除二十四年頒布醫學院暫行科目表外，其他各院系科科目表，迄未頒行。然課程整理之意見或結果，可供參考者，亦有數端：一為民國二十一年冬朱部長第一次主掌教政時發表之「九個月來教育部整理全國教育之說明」，一為民國二十六年王前部長世杰任內，教育部編製之「全國各大學分系課程比較表」。朱部長以為大學課程之設置，應顧及課程本身體系與客觀條件。大學所研究之學科，必須由基本而專門，作有系統之研究，謂「今日大學設置課程，其序次輕重先後之際，必須尊重學術體系，使學生習於自力研究。專深之學，可任學生於畢業後繼續求成，不必慮其專深之不窮，而紛設各種專門問題之課程，貪多驚高，反掩基本課程之重。」又謂「尚須注意客觀條件之設備，苟無充分設備，而紛設專門課程，則

此專門課程皆為濫設。故基本課程，其分量應特別加重。」王氏繼長教育部，乃編製全國大學各學院課程比較表，先調查全國各大學所設置之實際課程，分析比較，確定何種科目為若干大學所共同設置，何種科目為共同必修，或分系必修及選修，然後探討利弊，整理編製。

二十七年春，陳立夫氏繼長教育，再度整理，函請各專家及各大學教授，提供意見。同時通令各校轉飭各學系，集會商討本系課程之編製，擬送合理適用之分年科目表，以備參考。先從文、理、法三學院之課程着手，製成文、理、法三學院各學系課程整理辦法草案。該辦法草案，分為二目：一為原則，二為整理要項。

整理原則有三：（一）規定統一標準。先從規定必修科目入手，選修科目，暫不完全確定，仍留各校斟酌變通之餘地。此種規定，不僅在於提高一般大學課程之水準，且期與國家文化及建設之政策相吻合。（二）注重基本訓練。先注意於學術廣博基礎之培養，文、理、法各科之基本學科，定為共同必修，然後專精一科，以求合於由博返約之道，使學生不因專門之研究而有偏固之弊。（三）注重精要科目。一般大學科目之設置，力求統整與集中，使學生對於一種學科之精要科目，能充分修習，融會貫通，瑣細科目，一律刪除。

整理要項有九計：

- （一）全國大學各院系必修及選修課程，一律由部規定範圍內，參照實際需要，酌量損益。
- （二）大學各學院第一學年注重基本科目，不分學系；第二學年起分系，第三四學年視各院系性質酌設實用科目，以為出校後就業之準備。

(三) 國文及外國文為基本工具科目，在第一學年終了時，應舉行嚴格考試。國文須能閱讀古文書籍及作通順文字。外國文須能閱讀各學院所習學科外國文參考書，方得及格。否則仍須繼續修習，至達上述標準，始得畢業。

(四) 各大學仍採學年制，各學科學習分量，得以學分計算。每一學分規定：教師須每週授課一小時，學生須每週自習兩小時，其需要自習時間較多之科目，教師授課時間得減少為每一學分每週一小時。

(五) 各科教學時除由教師上課講習外，對於自習討論與習作或實驗，應同時並重。考試範圍，除教師講習材料外，亦應包括自習討論及習作或實驗之材料。

(六) 各科目應由教師詳細規定自習書目與其他參考資料，督令學生按時閱讀，並作雜記。文法學院學生應研究古今名著，每科一種或數種。課間並宜舉行討論，培養學生獨立研究之精神。

(一) 修訂文學院共同必修科目表

科目	規定學分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第四學年				備註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三民主義	四		二		二													
倫理學	三					三												
國文	六		三		三													至少每二週須作文一次
外國文	六		三		三													至少每二週須作文一次
中國通史	六																	注重文化之發展
世界通史	六					三		三										包括西洋及亞洲各國史注重各國文化之發展及各國與中國之關係

(七) 各科目須確實規定學生習作或實習次數，凡習作及實習報告，應由教師按期批閱。

(八) 各學系除規定學生注重平時習作外，並應在高級課程中，規定重要科目數種，指導學生作學科論文，其題目應由教員指定或核定。

(九) 學生畢業考試，應包括各院系四學年中重要科目，其科目種類，得由各校自由規定，但須有五種以上。

除上項原則及整理要項外，教育部並根據專家意見及各校現行課程實際情形，擬定文、理、法三學院分院共同必修科目草案及簡要說明。

二 各學院分院共同必修科目表之頒布

二十七年九月教育部召開第一次課程會議。各專家前述原則及整理要項，均表贊同，惟主張應有伸縮性。教育部僅規定各科最低標準，使各校可因特殊情形，增加其內容。各科學分數，不必規定太嚴。一年級可不分系，但可為各系學生增

加一初步學程。關於共同必修科目之名稱、學分、數目、修習年次等項，亦均經詳細討論。教育部根據會議結果，作最後決定，於同年九月，將文、理、法三學院共同科目表正式公布，各校自二十七學年度就一年級新生起一律開始施行。

農學院及工學院共同必修科目表係由教育部農業教育委員會及工業教育委員會擬訂。商學院共同必修科目表，係由教育部根據各商學院現行課程之實際狀況，及國立商學院教授所擬理想科目表參酌擬就，於是年十月間與農工各學院分院共同必修科目表同時公布。全國農工商各學院一律於二十七學年度就一年級新生開始施行。

師範學院共同必修科目表，則規定於二十七年七月頒布之師範學院規程中。是年師範學院開始招收新生，即遵照施行。茲將各學院共同必修科目表附載如后：

哲學概論	理則學	科學概論	普通數學	普通物理學	普通化學	普通生物學	普通心理學	普通地質學	地質通論	社會科學概論	法學概論	政治學	經濟學	社會學	總計
四	三		(選 習 一 種)			(選 習 一 種)			(選 習 一 種)			(選 習 一 種)			五〇
二			六			三			六			六			一六
二			三			三			三			三			一六
			三			三			三			三			九
		三	三			三			三			三			九

附註：一、體育為當然必修科目，不計學分，成績不及格者，不得畢業。

二、倫理學及理則學分別在第二學年第一第二學期教授，先後次序，各校得斟酌自行排列。

(一) 修訂理學院共同必修科目表

科目	規定學分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第四學年		備註
三民主義	四	上	二	下	二	上		下		
倫理學	三					三				
國文	六	三	三							至少每兩週須作文一次

外 國 文	六	三	三						同 有
中 國 通 史	六	三	三						注重文化之發展必要時得在 第二年設置
普 通 數 學	六	三	三						包括大代數解析幾何初等微 積分物理化學三系學生必需 學習微積分學必需時得先學 習普通數學
微 積 分 學	六	三	三						
社 會 科 學 概 論									
法 學 概 論									
政 治 學	六			三	三				必需時得在第二年設置
經 濟 學									
社 會 學									
普 通 物 理 學									
普 通 化 學									
普 通 生 物 學	二	三	三	三	三				必要時得同在第一學年設置 每科目六至十學分
普 通 地 質 學	二	三	三	三	三				
普 通 心 理 學									
地 學 通 論									
總 計	四九—五九	一七—二〇	一七—二〇	九—一一	六—八				

附註：體育爲當然必修科目，不計學分。

(三) 修訂法學院共同必修科目表

科 目	規定學分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第四學年		備 註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三民主義	四	二	二							
倫理學	三			三						
國文	六	三	三							至少每兩週須作文一次

外國文	六	三	三						同 右
中國通史	六	三	三						注重文化之發展
世界通史	六			三					包括西洋及亞洲各國史
哲學概論	三—四	三—四							注重各國文化之發展及各國與中國之關係 本科目得調在第二學年修習
理則學	三				三				
科學概論									
普通數學									
普通物理學									
普通化學									
普通生物學									
普通心理學									
普通地質學									
地學通論									
法學概論									
政治學									
經濟學									
社會學									
總計	五五—五六二〇—二一	一七	九	九					
（種二習選）	一二	三	三	三					法律學系學生免習法學概論 其餘三科均須修習但由各分校自行酌減該三科目之內容 包括公法等法學各部門
（種一習）	三	三	三						經法學系必選教學法律學系 免修自然科學 本科目得調在第二學年學習

附註：一、體育為當然必修科目，不計學分。

二、倫理學及理則學，分別在第二學年第一第二學期教授，先後次序，各校得斟酌自行排列。

（四）修訂師範學院共同必修科目表

科	目	規定學分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第四學年	備註
三民主義	四	上 二 下 二	上 二 下 二	上 二 下 二	上 二 下 二	上 二 下 二	

倫理學	國文	外國文	中國通史	世界通史	社會科學概論	政治學	經濟學	社會學	法學概論	普通數學	微積分學	普通物理學	普通化學	普通生物學	普通心理學	普通地質學	地理學	哲學概論	理則學	教育概論	教育心理學	中等教育	總計
三	一〇	六	六	六	六	六	六	六	六	六	六	六	六	六	六	六	六	六	六	六	六	六	七〇—七四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一七—一九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一七—一九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一四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一一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六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得調在第二學年講授	至少每兩週須作文一次課外須閱讀四朝學案	至少每兩週須作文一次	注重文化之發展	包括西洋及亞洲各國史注重各國文化之發展及各國與中國之關係	得調在第三學年講授	包括大代數解析幾何初等微積分	包括中國大教育家及其思想	包括學習心理學科心理及教學實施之心理學原則等	包括中學普通教學法訓育問題及升學就業指導	包括中學普通教學法訓育問題及升學就業指導	包括中學普通教學法訓育問題及升學就業指導	包括中學普通教學法訓育問題及升學就業指導	包括中學普通教學法訓育問題及升學就業指導	包括中學普通教學法訓育問題及升學就業指導	包括中學普通教學法訓育問題及升學就業指導	包括中學普通教學法訓育問題及升學就業指導	包括中學普通教學法訓育問題及升學就業指導	包括中學普通教學法訓育問題及升學就業指導	包括中學普通教學法訓育問題及升學就業指導	包括中學普通教學法訓育問題及升學就業指導	包括中學普通教學法訓育問題及升學就業指導	包括中學普通教學法訓育問題及升學就業指導	包括中學普通教學法訓育問題及升學就業指導